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市监处罚〔2024〕16号

当事人：南京扎伊卡餐饮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573835

经营场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香港街1幢(-3-9)
-1号

负责人：DAYADHAR ISHWARIDUTT NAINWAL

护照号码：J9.****61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查询发现，当事人2019-2022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本局于2024年3月1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且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通过登记时预留的联系电话也未能和当事人取得联系。2024年1月14日，本局通过邮寄方式，给南京扎伊卡餐饮有限公司送达了《关于限期办理南京扎伊卡餐饮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注销登记的函》，当事人至今未

办理注销登记。2024年3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香港街1幢（-3-9）-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的企业名称牌匾，也未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经当事人经营场所出租方湖北省十堰市五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当事人2018年8月25日租用该公司负一楼（餐饮区域）38号档口经营餐饮服务，租赁期限1年。2019年该公司将负一楼餐饮区域整体改为鞋帽、百货经营区域，当事人搬离后去向不明。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证明，未查询到当事人税务登记信息。根据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当事人在十堰法院辖区内无涉诉未审结、被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的情形。

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未按规定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符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情形。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通过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打印的当事人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以及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的书证。

2.《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及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关于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函》各一份，证明未查询到当事人税务登记信息的书证。

3.《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及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道盛环宇旅游投资（十堰）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涉诉、涉执行情况查询》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十堰法院辖区内无涉诉未审结、被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情形的书证。

4.湖北省十堰市五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租用该公司房屋从事经营活动，2019年搬离后去向不明的书证。

5.《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各一份，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香港街1幢（-3-9）-1号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此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书证。

6.对湖北省十堰市五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柳红玲的《询问笔录》、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及柳红玲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当事人在此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书证。

7.企业电话联系记录一份，证明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时预留的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的书证。

8.当事人登记档案材料《房屋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在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香港

街1幢(-3-9)-1号的书证。

9. 本局《关于限期办理南京扎伊卡餐饮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注销登记的函》、送达回证及邮寄送达证明各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上级公司送达了有关限期办理注销登记通知的书证。

以上证据均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具有关联性。

2024年4月28日，本局通过十堰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未按规定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属于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附件2《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版块 市场主体登记”12项关于从重的裁量阶次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